

企业养老金拨付业务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按照市纪委《关于在沈阳市开展“清风窗口”评选活动试点工作方案》精神，为进一步提升经办效能和服务水平，让“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成为沈阳名片，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分为五个部分：公布权力事项、不找关系路径、合规办事指南、违规禁办清单、容缺受理条件。

第一章 业务权力事项

企业养老金拨付业务权力事项有三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计发；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费待遇申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银行账号变更。

第二章 不找关系路径

不找关系路径有三种：分中心拨付窗口即时办理、沈阳政务服务网网上办、工行手机银行 APP 掌上办。

（一）所属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即时办理

1、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计发业务办理路径

企业新退休人员，持《辽宁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到所属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企业养老金拨付窗口办理。通过【辽宁省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接收行政部门推送的资格审批结果后，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工作人员直接进行养老金待遇计算，并告知职工待遇计算结果，出具《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待遇核定表》，实现业务即时办理。

窗口办理时间：每月 25 日至次月 10 日（业务经办期）办理。

2、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费待遇申领业务办理路径

(1)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参保单位或申领人在所属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状态变更时，如实填报《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申请一次性领取丧葬抚恤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

(2) 社保经办机构将一次性丧葬抚恤费待遇、个人账户储存额拨付至待遇领取人员原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银行卡（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对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银行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已注销的，则拨付至指定的申领人银行卡或银行账户。

(3) 社保经办机构可以通过共享数据获得参保人员死亡信息的，以共享数据为依据，申领人填写《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后，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参保人员死亡信息的，申领人通过信用检验符合承诺制工作要求的，社保经办机构依据申领人填写的《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受理申请；申领人不符合承诺制工作要求的，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时，审核以下材料之一：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办理完成后，工作人员出具《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审批表》，由经办机构和办理人分别盖章签字。

窗口办理时间：每月 25 日至次月 10 日（业务经办期）办理。

3、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银行账号变更业务办理路径

离退休人员领取待遇的银行账号发生变更时，持参保人员本人

身份证、养老金发放银行卡（他人代办的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到 14 个区县任意一个社保经办大厅窗口即时办理。

窗口办理时间：每月 1 日至 10 日办理的，养老金当月可发放到新银行卡中；每月 10 日后办理的，养老金次月可发放到新银行卡中。

4、各区、县社保分中心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1）和平区社保分中心：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联系电话：024-31312556

（2）沈河区社保分中心：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甲-1 号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联系电话：024-84123916

（3）大东区社保分中心：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联系电话：024-88219605

（4）皇姑区社保分中心：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联系电话：024-86257346

（5）铁西区社保分中心：铁西区北一西路 50 号人力资源产业园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1 楼；联系电话：024-82917281

（6）苏家屯区社保分中心：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 区；联系电话：024-89820971

（7）浑南区社保分中心：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创新天地 H 座 8 楼；联系电话：024-23781860

（8）沈北新区社保分中心：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16 号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联系电话：024-88041186

（9）于洪区社保分中心：于洪区黄海路 39 号 1 楼；联系电话：024-25833156

(10) 辽中区社保分中心：辽中区南一路 47 号 2 楼；联系电话：024-27886228

(11) 康平县社保分中心：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 101 号 1 楼；联系电话：024-27340063

(12) 法库县社保分中心：法库县吉祥街道兴法东路 22-2 号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A 区；联系电话：024-87123607

(13)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中心：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流花湖街 1 号 2 楼；联系电话：024-85810661

(14) 新民市社保分中心：新民市南环西路 1 号 3 楼；联系电话：024-27627178

(二) 沈阳政务服务网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shenyang.gov.cn>

1、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费待遇申领业务路径

(1) 申办时间

每月 25 日至次月 8 日可进行网办业务申报（遇节假日提前）。

(2) 业务办理路径

第一步：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点击“社保网上服务”进入“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社保中心官方网站）。**第二步：**点击“一次性待遇支付申报”功能模块，在界面中录入死者姓名、身份证号及死亡日期，确认无误后保存。**第三步：**保存后点击“在线提交”功能模块，在界面“一次性支付”项中，选择列表中人员进行提交；**第四步：**提交后点击“受理记录”功能模块，在对应申报时间和批次号的提交条目“操作”项中点击“打印”键，打印出《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

事项承诺书》后，由死者直系亲属（承诺人）填报承诺书并签字，填报完成后，企业需在《承诺书》空白处中加盖企业公章，并上传承诺书及承诺人身份证，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第五步：**社保中心在每月 10 日前对网上申办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将一次性支付待遇注入死者生前领取养老金的银行卡中。

（3）扫描二维码查看办事流程



2、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银行账号变更业务办理路径

（1）申办时间

每月 1 日至 10 日办理的，养老金当月可发放到新银行卡中；每月 10 日后办理的，养老金次月可发放到新银行卡中。

（2）业务办理路径

第一步：企业（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在“沈阳政务服务网”进行实名注册并登录，登录时注意选择“个人用户”。**第二步：**点击热门服务中的“社保网上服务”；**第三步：**点击左侧“修改退休银行账号”，核实个人信息无误后，在“现有银行账号”中选择用于领取养老金的银行账号即可。

（3）扫描二维码查看办事流程



3、养老金查询路径

(1) 个人查询操作方法：**第一步**：在“沈阳政务服务网”进行实名注册并登录，登录时注意选择“个人用户”；**第二步**：点击热门服务中的“社保网上服务”；**第三步**：点击对应项目即可查询打印月基本养老金或调资明细。

(2) 企业查询操作方法：**第一步**：企业经办员通过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第二步**：点击“社保网上服务”进入“沈阳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企业网上办事大厅”；**第三步**：在“功能列表—养老办事大厅”中点击对应项目即可查询打印企业名下离退休人员的月基本养老金及调资明细。

(3) 扫描二维码查看办事流程



(三) 工行手机银行 APP 掌上办

工商银行手机 APP 地址：可通过手机的应用商城、软件商店等下载。

1、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银行账号变更

(1) 申办时间

每月 25 日至次月 8 日

(2) 业务办理路径

第一步：企业退休人员在手机应用市场中搜索“工商银行”下载工行手机银行 APP，之后按照“注册/登录—设置登录密码—点击‘我的账户’增加银行卡/账户”的步骤完成注册并登陆。**第二步：**注册并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中搜索“本地服务”，并点击“本地服务”—“更多功能”中的“沈阳社保”项目。**第三步：**在“沈阳社保”中点击“工行退休银行账号修改”项目即可办理变更领取养老金银行账号业务。

2、通过工商银行手机 APP 查询养老金待遇

第一步：企业退休人员在手机应用市场中搜索“工商银行”下载工行手机银行 APP，之后按照“注册/登录—设置登录密码—点击‘我的账户’添加银行卡/账户”的步骤完成注册并登陆。**第二步：**注册并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中搜索“本地服务”，并点击“本地服务”—“更多功能”中的“沈阳社保”项目；**第三步：**在“沈阳社保”中点击对应项目即可查询调资信息、月基本养老金信息。

3、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下载工行 APP



第三章 合规办理指南

依据省社保中心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事指南》（辽社险中心函[2020]35号）办理，具体如下：

（一）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计发业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业务名称	退休人员待遇计算
2	设定依据	《关于改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辽劳社发[2006]81号）
3	服务对象	单位/个人
4	办理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	申请条件	行政部门完成退休条件审核确认
6	申办方式	窗口
7	申请材料	待遇领取人银行卡（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8	办理流程	接收行政部门推送的资格审批结果--退休待遇计算--告知职工待遇计算结果
9	经办流程图描述	<pre> graph TD A[接收推送] --> B[待遇计算] B --> C[告知结果] </pre>
10	关联业务	前继业务：在职转退休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办理地点	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	办理时间	每月25日至次月10日
14	咨询方式	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
15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12333
16	是否网办	否
17	网办地址	无
18	是否收费	否
19	温馨提示	无
20	表单下载	无

(二)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费待遇申领业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业务名称	丧葬抚恤待遇申领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辽人社[2021]27号）
3	服务对象	单位/个人
4	办理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
6	申办方式	窗口/网上
7	申请材料	社保经办机构可以通过共享数据获得参保人员死亡信息的，申领人填写《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得参保人员死亡信息的，申领人通过信用检验符合承诺制工作要求的，社保经办机构依据申领人填写的《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受理申请；申领人不符合承诺制工作要求的，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时，审核以下材料之一：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8	办理流程	窗口经办：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离退休待遇终止】--复核 网上经办：登录网办系统--【一次性待遇支付申报】--复核
9	经办流程图描述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携带规定材料办理业务]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当场告知服务对象]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将丧葬抚恤待遇发放至指定账户] D --> A </pre>
10	关联业务	前继业务：若发现存在多领域待遇的，需先进行待遇追回处理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或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	办理时间	每月25日至次月10日
14	咨询方式	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
15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12333
16	是否网办	否
17	网办地址	沈阳政务服务网
18	是否收费	否
19	温馨提示	无
20	表单下载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三)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银行账号变更业务办事指南

序号	信息要素	
1	业务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银行账号变更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3号）
3	服务对象	个人
4	办理主体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银行账号需变更
6	申办方式	窗口/网上
7	申请材料	企业离退休人员身份证、领取养老金银行卡 他人代办的代办人身份证
8	办理流程	窗口经办：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离退休人员关键信息维护】 网上办理：登录网报系统/手机APP--【社保网上服务】/【沈阳社保】--【离退休关键信息维护】
9	窗口经办流程图描述	<pre> graph TD A[服务对象提交申请] --> B{是否受理 (当场判定)} B -- 否 --> C[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B -- 否 --> D[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当场告知服务对象] D --> A B -- 是 --> E[对符合条件的，维护人员信息] </pre>
	网上经办流程图描述	<pre> graph TD A[登录网报系统] --> B[【人员信息维护】] B --> C{提交申请} </pre>
10	关联业务	无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办理地点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
13	办理时间	每月1日至10日办理的，养老金当月可发放到新银行卡中； 每月10日后办理的，养老金次月可发放到新银行卡中。
14	咨询方式	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电话
15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 12333
16	是否网办	是
17	网办地址	沈阳政务服务网
18	是否收费	否
19	温馨提示	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银行账号发生变更时，请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变更，确保相关待遇正常发放。
20	表单下载	无

第四章 违规禁办清单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号）和省人社厅《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3号）制定违规禁办清单，具体如下：

1、严禁违反《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擅自处理业务。

2、严禁在无行政审批信息的情况下，核定待遇。

3、严控待遇发放等关键信息修改操作，严禁在重复时段补发同一项待遇项目。

4、严控在业务系统界面进行数据删除处理、数据导出操作，禁止删除已发生后续业务动作的业务。

5、严格落实数据库安全管理岗位设置，严禁一人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严禁随意下放高风险业务权限；

6、全面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严禁使用他人账户登录系统；

7、严禁在窗口使用手机和计算机做与工作无关事项，严禁聚集聊天、看与工作无关书籍、吃零食、睡觉等慵懒行为。

8、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公示的申报要件、办理时限办理业务，严禁让办事人员来回跑道。

第五章 容缺受理条件

分为容缺受理条件和可容缺办理的业务及要件。

1、容缺受理条件

为最大限度方便参保人员办事，申办人在办理业务时，如果提交的申报材料有欠缺，可先锁定申报事项和申请主体，申请人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全的，经办机构可先予办理和受理。若未按期补正，经办机构将撤销原出具的核定结果，且原结果自始无效，同时申请被取消容缺办理资格，并纳入社保信用管理。

2、可容缺办理的业务及可容缺的业务要件

(1) 可容缺办理的业务：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计发业务

(2) 可容缺办理的要件：《辽宁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4日